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2 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折合人民币 1,51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折合人民币 46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2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50,0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2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等措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5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35%。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尚未新签署担保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21,283.90 万元 + 美元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8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2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3 名，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副董事长王明成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林瑞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 号、厦国资产[2016]452 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8 年营业收入 2,740.96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956.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1,535.56 亿元，净资产 503.24 亿元；2020 年 1-12 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 4,021.26 亿元，净利润 54.4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2,588.47 亿元，净资产 656.45 亿元；2021 年 1-9 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 4,537.59 亿元，净利润 41.66 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4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贸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92.7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贸控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借款费用是合理的。该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标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是公平、合理的。双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2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林瑞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弘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0,000 股，发行价格 31.8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49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938,484.5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104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00	9,637.00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	9,430.00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	9,770.00
4	竞业达环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	28,359.00
5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00	4,509.00
6	补充运营资金	18,000.00	15,088.85
合计		79,705.00	76,793.8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存在阶段性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根据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竞业达《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拟增加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专业承包；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二十）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 （二十）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宜；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 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审批。 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现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增资。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